申請身心障礙證明需攜帶文件

一、初次申請者請攜帶以下文件：

申請人3個月內（或足可辨識）一吋彩色照片三張、

身分證（未滿14歲無身分證者檢附戶口名簿）、印章（或簽名）。

委託申請者，請另行檢附受託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（或簽名）。

可至戶籍所在地區之戶政事務所或鄉鎮市公所領取鑑定表。

二、重新鑑定者領取鑑定表的期間最長僅能提早三個月，假設重新鑑定日期為105年9月，申請人可於105年7月份攜帶下列文件：

申請人3個月內（或足可辨識）一吋彩色照片二張、身分證（未滿14歲無身分證者檢附戶口名簿）及身心障礙證明、印章（或簽名）。

委託申請者，請另行檢附受託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（或簽名）。

可至戶籍所在地區之戶政事務所或鄉鎮市公所辦理。

三、若重新鑑定者希望提早鑑定的時間超過三個月，因症狀惡化需重新鑑定，即屬身心障礙自行申請變更的案件，除上述文件外請另行檢附三個月內之醫生診斷證明。

四、植物人或癱瘓在床欲辦理到宅鑑定者，除上述文件外需另行檢附註明下列狀況之一的醫生診斷證明書：（依據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10條規定）

癱瘓在床無法行動。

需24小時使用呼吸器達6個月以上或維生設備。

長期重度昏迷者。

其他特殊困難者無法自行至醫療機構鑑定。必需文件備齊，先至戶籍所在地的區公所辦理。

※申請到宅鑑定者，需主動提供醫師載有「疾病名稱」及「障礙原因」之相關病歷摘要或診斷證明，俾利醫師辦理到宅鑑定業務。